

同心協力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為有效防止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構成不良影響，各執法部門積極執行《條例》。電影報刊辦亦會繼續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條例》規定的認識。

市民亦可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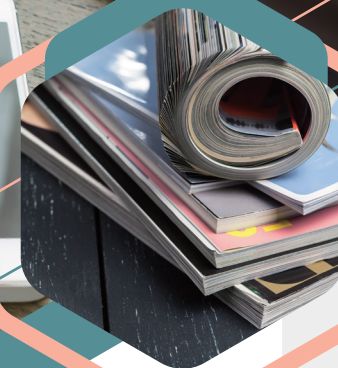
- 老師、社會工作者及家長應協助學生或子女選擇合適的消閑刊物及電子遊戲。
- 家中電腦若已接通互聯網，家長應多與子女一起瀏覽網頁，並留意子女接觸的網頁，內容是否淫褻或不雅。家長也可在電腦或手機 / 平板電腦上安裝適當的過濾軟件，避免子女接觸有不良內容的網頁或應用程式。

投訴及查詢

電影報刊辦投訴及查詢電話為2676 7676。市民亦可把電子郵件發送至naa@ofnaa.gov.hk，或將信件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3樓。

關心青少年

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就發布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作出管制。

- 報刊、雜誌、漫畫、錄影帶、影音光碟、數碼影音光碟、錄音帶及經電子傳遞的圖像及影像等，皆受《條例》監管。
- 現時並無法定要求物品在發布前須預先送檢，但出版人或製作人可自行在發布前把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屬司法機構，成員包括裁判官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公眾人士。
- 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發布對象及該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物品可被評定為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 **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 **第II類（不雅）**
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視乎具體情況，物品必須以透明或不透明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以及封面或封底須清楚而顯眼地載有出版人資料（即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 **第III類（淫褻）**
禁止發布。

任何人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或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或在不遵從條例規定的限制下，發布不雅物品或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供發布，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1年，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及監禁1年。

任何人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若被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0,000及監禁3年。



執行《條例》

《條例》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負責執行。

香港警務處

負責打擊市面出售的淫褻物品，並不時與電影報刊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香港海關

負責在口岸堵截淫褻及不雅物品，並在日常的反盜版行動中打擊有關罪行。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負責巡查各銷售點，監察市面出售的刊物，打擊在市面出售的不雅物品，以及宣傳《條例》內容和處理有關的投訴。

